**附件1：**

南开大学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专业学院

交流安排

（共计63个单位）

一、9月7日（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按下列顺序依次作交流，共41个单位）

**（一）8:30—10:00**

**交流单位（11个）：**办公室；组织部（党校）；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；统战部；纪委（监察室）；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办公室）；研究生工作部；教代会（工会）；团委；保密办公室；研究生院。

**（二）10:10—11:40**

**交流单位（10个）：**人事处；教务处；战略发展部；科学技术处（现代应用技术研究院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）；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；国际学术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、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）；财务处；审计处；保卫处；实验室设备处。

**（三）14:00—15:30**

**交流单位（11个）：**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；离退休人员管理处；发展委员会办公室；校友工作办公室；校产管理办公室；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；基建规划处；房产管理处；后勤保障部；膳食服务中心；泰达学院。

**（四）15:40—17:00**

**交流单位（9个）：**体育部；图书馆；出版社；档案馆（档案工作办公室）；学报编辑部；教师发展中心；接待服务中心；继续教育学院及远程教育学院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9月8日（专业学院按下列顺序依次作交流，共22个单位）

**（一）8:30—10:00**

**交流单位（11个）：**文学院；历史学院；哲学院；外国语学院；法学院；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；马克思主义学院；汉语言文化学院；经济学院；金融学院；商学院。

**（二）10:10—11:40**

**交流单位（11个）：**旅游与服务学院；数学科学学院；物理科学学院；化学学院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；生命科学学院；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；医学院；药学院；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；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（软件学院）。